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杨庆忠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由于该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比例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在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杨庆忠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杨庆忠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杨庆忠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努力表示感谢。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宏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本次董事会推选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推选王宏

宇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宏宇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简介

王宏宇先生，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曾任江苏远闻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同时任常州匠心独具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王宏宇先生及其近亲属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份。